附件6

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

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贴照片处

（两寸近期免冠

白底彩照）

市（地）

 县（市、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申请人身份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残疾类别 | 残疾等级 | 致残主要原因（不超过两项） |
| 1. 视力

 残疾 | 1. 一级
2. 二级
3. 三级
4. 四级
 | 1、遗传、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5、角膜病 9、弱视 13、原因不明2、白内障 6、视神经病变 10、外伤 3、青光眼 7、视网膜、色素膜病变 11、中毒4、沙眼 8、屈光不正 12其他 |
| 矫正视力：右眼左眼 视野：右眼 左眼 |
| 1. 听力

残疾 | 1、一级2、二级3、三级4、四级 | 1、遗传 5、全身性疾病 9、新生儿窒息 13、噪声和爆震2、母孕期病毒感染 6、中耳炎 10、高胆红素血症 14、其他3、传染性疾病 7、老年性耳聋 11、药物中毒 15、原因不明4、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8、早产和低体重 12、创伤或意外伤害 |
| 测试耳 | 0.5 | 1.0 | 2.0 | 4.0 | kKz | 平均听力损失：1. >90DB HL 2、>80DB HL

3、>60DB HL 4、>40DB HL 5、待诊 |
| 右耳 |  |  |  |  | DB HL |
| 左耳 |  |  |  |  | DB HL |
| 本底噪音：DB（A） |
| 1. 语言

残疾 | 1、一级2、二级3、三级4、四级 | 1、唐氏综合症 7.脑梗死 13.帕金森氏病 19.癫痫2.脑性瘫痪 8.脑出血 14.多发性硬化 20.CO中毒3.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9.脑炎 15.脊髓侧索硬化 21.其他4.早产、低体重和过期产 10.脑囊虫病 22.原因不明5.腭裂 11.喉、舌疾病术后 16.脑外伤 17.产伤 12.听力障碍 6.智力低下 18.孤独症 |
| 障碍类别:1.失语 2.运动性构音障碍 3.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.发声障碍 5.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.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 7.口吃语音清晰度: 1.< 10% 2.< 25% 3.< 45% 4.< 65%言语能力: 1.不会说话或虽能说，说不出 2.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3.只会讲少数短句短语或连贯说话困难 4.初步对话，词少，不流畅5.基本上能交谈，不太清楚 6.说话正常，声调尚佳 7.其他 |
| 1. 肢体

残疾 | 1、一级2、二级3、三级4、四级 | 1.脑性瘫痪 7.周围血管疾病 19.中毒 13.交通事故2.发育畸形 8.肿瘤 20.其他 14.脊髓损伤3.侏儒症 9.骨关节病 21.原因不明 15.脑外伤4.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10.地方病 16.其他外伤5.脊髓灰质炎 11.脊髓疾病 17.结核性感染6.脑血管疾病 12.工伤 18.化脓性感染 |
| 肢体残疾一级 :I.四肢瘫 2.截瘫 3.偏瘫 4.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5.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6.双上臂和单大腿(或单小腿) 缺失 7.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.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.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肢体残疾二级:l.偏瘫或截瘫，残肢保留少许功能2.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.双大腿缺失 4.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.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.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(除外一级中的情况)7.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肢体残疾三级;双小腿缺失 2.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.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.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.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(除外二级中的情况) 6.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肢体残疾四级:I.单小腿缺失2.双下肢不等长，差跑在5 厘米以上(含5 厘米) 3.脊柱强(僵) 直4.脊柱畸形，驼背琦形大于70 度或侧凸大于45 度 5.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.单侧拇指全缺失 7.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.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.侏儒症(身高不超过130 厘米的成年人) 10.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.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 |
| 1. 智力

残疾 | 1、一级2、二级3、三级4、四级 | 1.遗传 7.发育畸形 13.其他外伤2.脑疾病 8.营养不良 14.中毒与过敏反应3.内分泌障碍 9、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5.不良社会文化因素4.惊厥性疾病 10.产伤 16.其他5.新生儿窒息 11.工伤 17.原囚不明6.早产、低体重和过期产 12.交通事故 |
| 发展商(0-6 岁): l.<25 极重度 2.26-39 重度 3.40-54 中度 4.55-75 轻度智商(7岁以上): 1.< 20 极重度 2.20-34 重度 3.35-49 中度 4.50-69 轻度适应性行为: 1.极重度缺陷 2.重度缺陷 3.中度缺陷 4.轻度缺陷 |
| 1. 精神

残疾 | 1、一级2、二级3、三级4、四级 | 1.痴呆 6.分裂情感性障碍 11.人格障碍2.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7.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12.孤独症3.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8.心境障碍 13.癫痫4.精神分裂症 9.神经症性障碍 14.其他5.妄想性障碍 10.行为综合征 l5.原因不明  |
| WHO-DAS II 分值:级別:1.一级，之116分 2.二级，106-115分 3.三级，96-105 分 4.四级,52-95 分 |
| 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评定结果 | 评定意见：残疾类别：残疾等级：评定医师： 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批准残联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审核人签名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